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

（1999年10月30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障和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审议，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实施宪法、法律，推进本省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决策；

（二）省人民政府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的建议；

（三）省级决算；

（四）授予江苏省荣誉公民等荣誉称号；

（五）法律、法规规定由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必要时可以作出决议、决定：

（一）省级预算和全省预算的执行情况；

（二）省级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情况；

（三）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四）与外国地区缔结省际友好关系；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者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人员违法违纪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和处理意见；

（六）常务委员会要求报告的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一）项所列事项，一般应当每年报告二次；第（二）项、第（三）项所列事项，一般应当每年报告一次。

第四条 下列事项需要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常务委员会可以提出意见、建议：

（一）市、县（市、区）的设立、撤销、合并、变更的实施方案；

（二）省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的实施方案；

（三）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障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

（四）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五）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的重要情况；

（六）重大自然灾害和给国家、集体、公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重大事件的情况及处理意见；

（七）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议案，除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外，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提出。

涉及本行政区域内重大事项的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省人民检察院提出。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依照《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法组织调查委员会或者责成有关部门，就重大事项进行调查。有关的国家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常务委员会根据调查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的报告，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认真执行，并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时间内或者决议、决定生效后六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报告执行情况。

常务委员会审议关于重大事项的报告，不需要作决议、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在闭会后七日内将审议意见转送报告机关。报告机关应当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及时报告办理情况。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在执行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过程中，认为需要变更决议、决定有关事项的，应当报经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条应当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决定的事项，有关国家机关不得擅自作出决定。

依照本规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事项，有关国家机关不报告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要求限期报告。

有关国家机关不执行常务委员会关于重大事项的决议、决定的，常务委员会应当要求限期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